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
(2)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和使用情況	4
3. 建議調整部分募投項目投資金額	6
4. 建議延期部分募投項目	8
5. 專項意見	13
6. 臨時股東大會	13
7. 推薦建議	14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14
9. 責任聲明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周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職工董事：

吳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閔海濤先生
徐晉誠先生
李興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
(2)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定義見下文)及項目延期(定義見下文)。其中，建議調整之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調整的決議案及項目延期的詳情。

2.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和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1457號)批准，公司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32,987,747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6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49,999,995.67元，減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87,745.02元。

由於上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44,087,745.02元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分別以書面議案的形式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入金額的議案》，調整後公司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的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 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 建設項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 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5,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6,000.00
合計		<u>118,000.00</u>	<u>34,408.77</u>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募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截至2025年 12月4日			募集資金 使用進度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累計投入 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 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9,000.00	9,258.73	102.87%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 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14,408.77	2,673.34	18.55%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 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5,000.00	3,367.32	67.35%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6,000.00	5,999.89	100.00%
合計		<u>118,000.00</u>	<u>34,408.77</u>	<u>21,299.28</u>	<u>61.90%</u>

3. 建議調整部分募投項目投資金額

一、建議調整的具體情況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項目順利實施，在確保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募投項目投資總額不變，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推進的情況下，經公司審慎決策，公司擬在募投項目之間進行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的調整，將「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的人民幣4,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即「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由人民幣9,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13,000萬元，調增人民幣4,000萬元；「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由人民幣14,408.77萬元調整為人民幣10,408.77萬元，調減人民幣4,000萬元（「建議調整」）。建議調整後，公司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不變，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本次調整前	本次調整後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調整金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9,000.00	+4,000.00	13,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14,408.77	-4,000.00	10,408.77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5,000.00	-	5,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6,000.00	-	6,000.00
合計		<u><u>34,408.77</u></u>	<u><u>-</u></u>	<u><u>34,408.77</u></u>

二、建議調整的原因

本次對募投項目「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和「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投資金額的調整，主要基於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旨在優化資源配置，有利於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升市場綜合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基於公司的戰略部署及汽車智能轉向產業的發展趨勢，公司正集中資源強化在電動化、智能化領域的核心產能建設，加速提升在高性能智能轉向產品上的市場佔有率。為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增長的戰略機遇，公司亟需對「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加大投入，加快形成規模化生產能力。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金配置，公司擬將「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的人民幣4,000萬元募集資金調整用於「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公司綜合考慮產品結構優化及產能佈局節奏，適當控制了「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中部分項目的投資進度。公司將根據市場需求變化與產品演進節奏，綜合利用項目剩餘募集資金、自有及自籌資金按計劃穩步推進，確保項目整體建設目標的實現。

建議調整不改變項目實施主體及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不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建設，不會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公司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調整議案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建議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建議調整是公司結合項目實際建設情況、市場環境及經營情況進行的調整，從節約、合理、科學審慎地使用募集資金的原則出發，把控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優化資金和資源配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建議調整未改變募投項目的投資總額，未改變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和實施方式，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4. 建議延期部分募投項目

一、項目延期的具體情況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本次調整前	本次調整後	項目可行性	是否發生	重大變化
		預計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預計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 智能轉向系統 技術改造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 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二、募投延期的原因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原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結項，該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實施地點為浙江杭州。「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原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結項，該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子公司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江蘇斐鷹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實施地點為吉林四平及江蘇常州。上述兩個項目建成投產後，將豐富和完善公司的產品線、優化公司的產品結構。因此，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基於匹配客戶同步開發節奏和回應市場與技術反覆運算的審慎考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為打造更具夯實長遠發展基礎的生產建設平臺，本著審慎、穩健、合理的態度調整項目進度，以降低募集資金使用的風險。經過審慎研究與論證，公司決定在不改變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實施地點、投資用途的前提下，將以上兩個項目結項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項目延期」）。

項目延期無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重新論證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4日，募投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投入金額尚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對該項目進行重新論證，具體情況如下：

1、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升級產品結構，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智能化進展迅猛，市場需求較大。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4年的40%以上。2024年，在政策利好、供給豐富、價格降低和基礎設施持續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國新能源汽車持續增長，產銷量突破1,000萬輛。

公司現有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管柱及中間軸的生產能力無法完全滿足未來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公司急需對現有生產設備條件和生產規模進行提升，從而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2) 完善公司產品線，提升客戶粘性與影響力

汽車轉向系統由轉向管柱、中間軸、轉向器以及其他輔助部件構成，其中中間軸連接轉向器和轉向管柱；轉向管柱連接方向盤，是更接近駕乘人員的轉向系統產品，其功能、性能、噪音等都直接影響駕乘體驗，對供應商的研發能力、產線設備和工藝能力要求更高。轉向管柱包含機械轉向管柱和電動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是轉向管柱中的高端產品，功能豐富，其電動化屬性有利於智能化功能的增加，主要應用於高端豪華車型，契合未來電動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

近年來，公司的中間軸、機械和電動轉向管柱逐漸實現產業化，形成了乘用車轉向系統的整體配套能力，契合公司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的發展戰略。隨著公司產品線的豐富與完善，一方面，可切實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對模塊化供貨的需求；另一方面，還能夠充分發揮並鞏固公司現有技術優勢及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優勢，提高客戶粘性，加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整體提升公司的影響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急需擴大轉向管柱和中間軸的生產能力，升級生產設備，滿足下游市場需求。

2、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汽車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在整個製造業乃至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十四五」期間，國家推出了一系列汽車產業政策，其中的核心詞為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綠色經濟；「十五五」期間，加快新能源等戰略新興產業規模化發展亦是重要規劃內容。

本項目產品投向符合當前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發展趨勢，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

(2) 下游汽車市場的發展帶動汽車轉向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

近年來，我國汽車產業整體發展勢頭向好，得益於「兩新」政策持續發力、汽車產業加快轉型，2024年，我國汽車產銷雙超3,100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均超1,280萬輛，連續10年位居世界首位。

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下游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必然帶動著汽車轉向行業的高速發展。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佔比不斷提高，契合新能源汽車的智能化、電動化、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產品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本募投項目涉及產品均主要為適應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趨勢要求所研發的產品，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3) 公司已擁有相關核心技術能力及同步開發能力

公司歷來注重技術研發投入，已擁有本募投項目產品生產相關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相關技術專利及專有技術，並具有依託該些技術開發相關產品的能力。此外，公司已進入多個知名傳統汽車品牌和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採購體系，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產品開發實踐，公司在汽車轉向產品領域已達到主流汽車製造商技術指標要求，具備了為主機廠進行整車同步開發的能力。這些均為本募投項目在技術實力積累、產品開發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

3、預計收益

項目延期對該募投項目的預計收益未產生重大影響。

4、重新論證的結論

經公司重新論證，本項目仍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綜合考慮產能佈局節奏，項目進度有所延緩，但項目實施仍具備顯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將繼續推進實施。後續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環境與行業趨勢變化，在確保募集資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穩步推進「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建設。

四、項目延期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對「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的延期調整，是公司基於項目實際建設進度及未來發展規劃所做出的審慎安排，不改變項目實施主體、募集資金用途及項目實施內容，不會對募投項目的推進產生實質性影響。公司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項目延期亦不會對公司正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符合公司當前實際經營需要與長遠發展戰略。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加強項目進度管理，確保募投項目穩步實施。

5. 專項意見

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的議案》《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同意建議調整及項目延期。以上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前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對以上議案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其中，《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的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如下：

經核查，保薦人認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及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系根據募投項目建設的實際進度做出的審慎決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及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已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其中，《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的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內容及程序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薦人對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及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事項無異議。

6. 臨時股東大會

並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建議調整的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郵編：32200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5年12月6日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通過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上列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2025年12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12月6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4) 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